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关联交易公告

一、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5年6月10日，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有关本行与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亚前海证券”）服务类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拟与东亚前海证券就私募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签署合同，该业务项下的产品均为本行代销的投资产品。本行作为代销渠道募集客户资金，东亚前海证券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在该合作模式项下，本行将募集的客户资金投资于客户指定的由东亚前海证券管理的私募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由东亚前海证券定期向本行支付相关费用。协议主要约定佣金计算公式及具体费率。2025年6月20日，本行董事会进一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审议批准了该提案。随后，双方于2025年6月25日完成了有关协议的签署。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上述交易为统一交易协议，按法规要求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计、报告和信息披露。

二、 关联方（交易对手）介绍

1. 关联方关系介绍

东亚前海证券是本行股东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母行”）的联营公司，截至本报告日，母行持有其49%的股份。

2.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东亚前海证券的法定代表人为孙冬青，注册地为深圳市前海，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公司在深圳、上海、北京、杭州、武汉、广州、成都、西安、厦门等城市设有分公司。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合规、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本行与其的交易价格按照不优于其他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预估关联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1,320万元，占本行2025年6月30日资本净额之比为0.06%。

五、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以及董事会决议情况

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2025年6月10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审议通过

过了上述本行与东亚前海证券服务类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

2025年6月20日本行董事会进一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审议批准了该提案。

六、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规要求，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该笔服务类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本行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交易的有关事项已通过了相关内部审批程序；交易条件符合一般商业原则，本行收取固定维护费、浮动业绩报酬费的定价标准符合公允性和合规性要求。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